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修訂適用

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本系課程及教學之需要，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學程，依據本校課程發展準則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包括系主任、教師代表 4 人、各學制學生代表 1 人，以及 1 名業界專家與 1 名校友。上述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1. 擬定本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學位學程）全學程開課時序表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。
 2. 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、核心能力權重。
 3. 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 4. 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業界專家與校友出席會議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依序提報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